

都是超速惹的祸

本报讯(通讯员 戚兴杰)众所周知,雾霾天气下的行车能见度极低,由于视野不清晰,驾驶人很难清楚地辨认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没了这些行车参照物,驾驶人也就难以对前方和周围的道路环境作出正确观察和判断,如果再不遵守交通规则规范驾驶车辆,就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老汉命丧雾霾天

2013年12月初,我市持续出现雾霾天气,尤其是12月4日这天,省道、乡村道路均成为雾霾“重灾”区,能见度不足50米,尤其是夜间,路面能见度更是不足10米,广大行人、车辆“举步维艰”,恶劣天气给市民出行带来严重不便。当晚21时左右,在我市233省道某路段,由于受雾霾的严重影响,道路上一片迷茫,行人、车辆及交通设施仿佛都“隐身”了。张三(化名)驾驶一辆载着满座乘客的大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沿着233省道小心翼翼地行驶,虽然视线受阻,且雾天车少人稀,但驾驶员如履薄冰,眼睛一秒都不离前方视线,因此车辆行驶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突发情况。当驶到前方某路段时,出人意料的一幕发生了,说时迟那时快,一辆人力三轮车突然迎面撞了过来。由于事情太过突然,张三一下子就焉

了。下车后看到一老汉倒地不起,三轮车也不同程度损坏。报警后,值班交巡警立即赶赴现场,将伤势严重的老汉送到救护车上。后经医务人员确认,老汉由于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超速行驶酿祸

经调查,案发时张三雾天驾驶营运客车上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对路面情况疏于观察,且遇到突发情况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未能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据交巡警部门介绍,超速行驶属于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中呼吁抵制的“六大危险驾驶行为”之一,在如今“汽车时代”,超速已成为诱发交通事故的第一杀手。事故当晚,我市出现重度雾霾且大雾久久不散,受雾霾的直接影响,路面能见度非常低,保持车距、减速慢行是最基本的驾驶常识,如果车辆再出现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其行车安全性能将极度下降,遇有紧急情况很难妥善应对,这起交通事故的发生直接印证了这一点。民警在调查时调取了客车的GPS监控录像,发现案发前几分钟,客车驾驶室内无任何异常情况,驾驶人也没有应急处置举动,一直谨慎入微地驾驶着车辆,但令人目瞪口呆的一幕随即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张三手握方向盘

时,竟漫不经心掏出随身携带的手机玩弄起来,从掏出手机到事故发生仅仅过了4至5秒时间。

“生死时速”要不得

“十次车祸九次快,超速行驶是祸害。”这句话是“速度杀人”的最好注解。前不久,美国影星保罗·沃克因车辆超速,在一起惨烈的车祸中丧生,从这起事故来看,现实生活中,高速行驶的车辆屡屡引发交通事故,甚至酿成车毁人亡的悲剧。就本起案件而言,雾天路况不明、视线不良的情况下超速行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驾驶人驾车时玩手机的“开小差”行为,加重了事故损害结果。

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快了城市高清监控系统建设步伐,对机动车行车速度强化管制,但也没有完全遏制因超速引发的交通事故上升的趋势。路况好了,车速提高了,驾驶人的反应速度和驾驶技能却在降低,这是因为车辆处在高速行驶状态时,对驾驶人的生理、心理都是极大的考验。同时,在操作过程中的轻微动作都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成倍增加。因此,反超速理应成为驾车一族规范、安全驾驶的共识。

春运出行安全提示

2014年春运从本月16日开始,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春运期间气温比常年偏低,雨雪雾霾天气增多,将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带来较大影响,市交巡警部门提醒您: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安全出行,平安春运。

返乡乘客要做到“五个不要”。即不要乘坐无牌无证的车辆;不要乘坐无春运证的车辆;不要乘坐超载、超速的车辆;不要乘坐人货混装的车辆;不要乘坐用于营运载客的封闭式电动三、四轮车。

驾驶员朋友要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杜绝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自驾车外出前,请全面检查车况,了解行车路线路况及天气变化情况,遇恶劣天气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出行。雾天行车应及时打开雾灯、示廓灯、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近光灯,保持安全车距。在冰雪路面上驾驶车辆,请谨慎慢行,切勿猛踩刹车,防止发生侧滑、甩尾甚至倾覆事故。

酒驾撞人又逃离 拘留罚款懊悔迟

本报讯(通讯员 李多丽 戚兴杰)知道自己酒后驾车,把人撞伤后竟然逃离,没想到仅仅过了一会功夫,交警就找上门来。因为酒后驾驶机动车,赵某付出了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的惨痛代价。

2013年10月30日22时15分,市民周某、顾某二人步行至我市市长安路五星电器门口时,被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小型轿车撞伤。让人意想不到的是,肇事者撞人后,不但没有立即报警、询问受害人伤情,而是扭头转身,弃车逃离现场。值班交巡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处置。根据受害人提供的目击线索及初步调查情况,民警对案发现场周边地区展开了深入细致的排查走访。仅仅过了10分钟,就在博物馆附近的小巷内将满身酒气的肇事驾驶员赵某查获。从赵某身上抽取的血样经相关部门检测鉴定,事故发生时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292.3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法律规定,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20-80毫克为饮酒驾车,80毫克以上认定为醉酒驾车)。后经市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最终判处赵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题外话:

2013年,我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查获的饮酒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300多起。数字的背后,反映和折射出的是深层次的安全隐患、社会隐患和民生隐患。

2014年春运已经到来,春运期间走亲访友、聚餐聚会活动明显增多,是酒后驾驶的高发期,交巡警部门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对于酒后驾驶,国家法律惩处非常严厉,不要去冒险。饮酒后可以选择步行、打的或者其他代步方式,切忌心存侥幸酒后驾车。

再者,在交通事故处理之中,肇事逃逸是一件很让人难以接受的事情。交通事故本身就是社会的不幸,事故发生后如果各方协力、措施得当,就可以尽可能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而逃离现场的做法是不理智的,不但受害人情理、心理上难以接受,还很容易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法律明确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申请驾驶证。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管理,确保春运、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交巡警大队专门组织警力在我市主城区开展交通秩序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全力为市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王 剑 摄

兴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封闭型三、四轮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禁止非法的封闭型三、四轮电动车上道路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作通告如下:

一、封闭型三、四轮电动车属机动车范畴,凡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属于国家机动车公告产品内的此类车辆,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投保国家规定的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并取得驾驶

资格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但不得从事非法营运;凡不属于国家机动车公告产品内的此类车辆,属于非法车辆,无法登记上牌,不得上路行驶。

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拼装、改装、销售违法违规的封闭型三、四轮电动车,工商、质监等部门将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查处。

三、对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或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公安、交通、城管等职能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对阻碍执行职务、扰乱单位秩序的

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希望广大市民不购买、不使用非法生产销售的封闭型三、四轮电动车,不乘坐非法营运的封闭型三、四轮电动车,为构建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建设平安兴化而共同努力。

兴化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向全市拜年!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大队长戴永健、教导员陈中率全市公安交巡警,向长期关心、支持道路交通治安管理工作及交巡警队伍建设的各级领导及市民朋友,向恪尽职守、默默奉献的广大交巡警、兼职交巡警、交通辅警及其家属,致以新年的祝贺。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交巡警特别提示:

为方便您办理相关业务,车管所内设导办服务。请不要把手续交给“黄牛”或陌生人代办,以防钱物被骗,造成您不必要的损失。